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1年9月18日

- 一、本署偵辦前消防署署長黃季敏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前於8月29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在被告黃季敏辦公處所及住處搜索查獲共16公斤餘之黃金及多種外幣，經向法院聲請羈押被告黃季敏獲准，並於9月6日在被告黃季敏另一處所搜索查獲現金新台幣90餘萬元；經擴大清查後，於9月14日指揮本署檢察事務官、北機站調查官執行本案第3次搜索，其中在被告黃季敏另一處所搜索查獲黃金2塊(各1公斤)及其餘金飾7條、現金新台幣3百餘萬元、日幣6百餘萬元及多種外幣，當日並將被告蔡○火、王○武、陸○光、羅○全等4人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
- 二、經清查本案被告黃季敏等人之相關帳戶，發現被告黃季敏有將其資金約新台幣3千5百萬元匯往新加坡之情事，承辦檢察官隨即透過管道將該筆金錢自新加坡匯回我國國內之銀行，並立即予以扣押。
- 三、本案目前已扣押現金約新台幣4百餘萬元、日幣6百餘萬元、美金4萬餘元、港幣18萬餘元及其他多種外幣、多個銀行帳戶共約新台幣6百80萬元、不動產房、地各一筆，及前開海外匯款約新台幣3千5百萬元。前開查扣之財物，除部分已查知係被告黃季敏本案之犯罪所得外，其餘財物則由檢察官持續清查是否亦係本案之犯罪所得或另涉犯其他犯罪。